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專案查核股務單位股務作業及輔導要點
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 二 條 本公司對股務單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進行專案查核： 一、（略） 二、（略） 三、（略） 四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主管機關）交辦事項。	第 二 條 本公司對股務單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進行專案查核： 一、（略） 二、（略） 三、（略） 四、<u>行政院</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主管機關）交辦事項。	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，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。